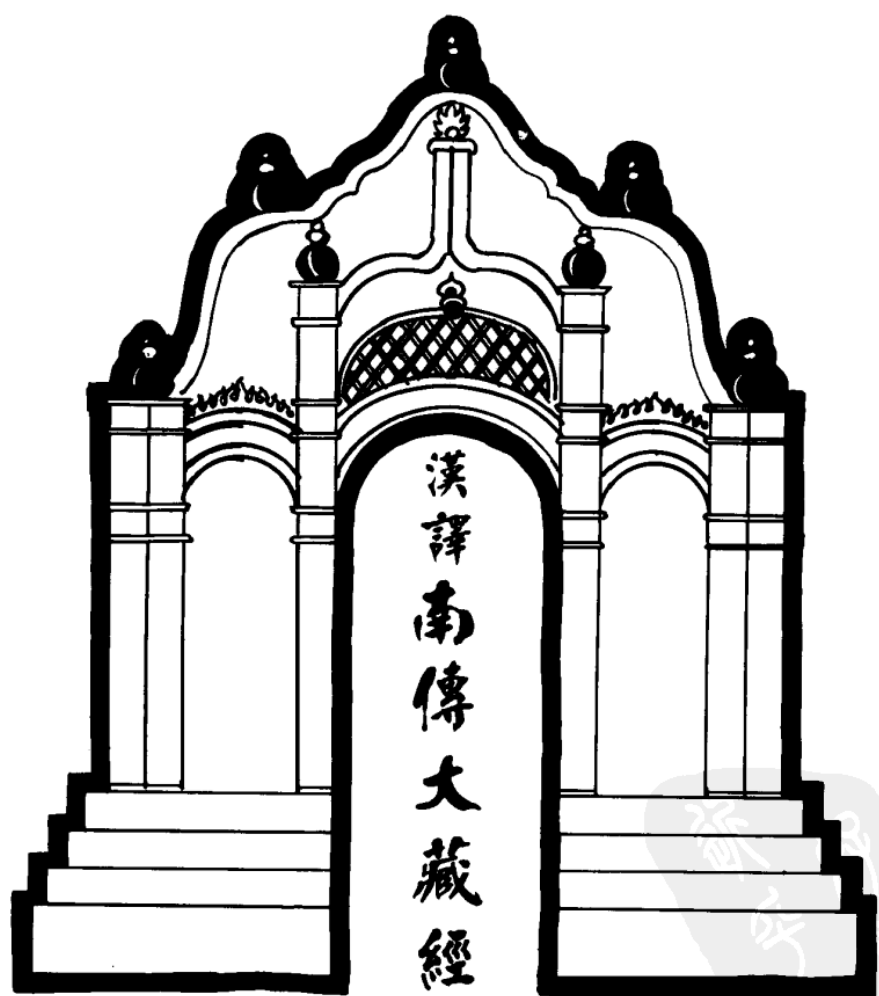


漢譯

南傳大藏經

小部經與十七





請勿翻印



版權所有

經藏大傳南譯漢

元亨寺漢譯南傳大藏經編譯委員會

主任委員 釋善妙老和尚

監修 印順導師・演培法師

水野弘元博士

Prof DR. Y. karunadasa Ven. DR. K. Anuruddha

DR. G.D. Sumanapala

慧嶽法師

悟醒

吳老擇

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高雄市鼓山區80417元亨街七號

(07)五二一三二三六(五線)

(02)七六九九五〇八・七六一六一三四(傳真)

四〇三七六九六七 妙林月刊雜誌社

局版台業字第三九三三號

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中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李富美律師

初版 民國八十五年三月



元亨寺世尊像

凡例

- 一、本藏經參考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經刊行會出版之日譯本，並參照Pāli Text Society原本，及暹羅本，加以譯出。
- 一、日譯本與原巴利文之精義略有出入者，今皆觀瀾而索源，以巴利聖典爲主，抉其奧論，不當者刪之，未備者補之。
- 一、日譯本於經文行端，標有P·T·S·對照碼，以示原刊行本之頁數，裨便互相對照。今仍沿襲採用，並以阿拉伯數字標出。以便查原文出處。
- 一、經文中「」內之辭句，乃爲補足行文之語氣及助讀者瞭解而加添。
- 一、經文中有……或……乃至……者，依原本之省略。〔……〕或〔……乃至……〕則是日本譯者權宜上之省略。
- 一、凡義理深蹟之辭彙或因直譯而辭理不順者，皆於其下以（……）作簡單夾註。
- 一、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之音譯，盡量採用漢譯阿含中已有者。然漢譯阿含經主要是依梵文翻譯，故其譯音，並不完全能符合巴利語。
- 一、術語、名相等之採用，大抵援拈漢譯阿含藏之習慣用語。庶幾辭趣一揆，文歸雅飾。
- 一、目次中對經文之說明乃日本譯者之述作。今亦譯出給讀者，容易把握經文之內容。

目次

小部經典十七

本生經十二

悟醒 譯

五四六	大隧道本生譚	一
五四七	毘輸安咄囉王子本生譚	一七四
一	中文索引	(1)

五四六 大隧道本生譚

〔菩薩〕賢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智慧波羅蜜所作之談話。某日比丘等於法堂稱歎如來之智慧波羅蜜：「諸位法友！大慧、廣慧、速慧、捷慧、利慧之如來破外道之說，依自身智慧之威神力調伏究羅檀頭等之婆羅門、薩比耶等之遊行者、鴛掘魔等之盜賊、阿羅婆迦等之夜叉、帝釋等之諸神、婆迦等之諸梵天，使爲自制之狀；又使多人依如來之勸導而出家，〔出家〕修道，到達向果。諸位法友！佛爲如此之大智者。」彼等繼續談佛之德而坐。佛來〔其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爲何語集於此處耶？」比丘等答曰：「爲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如來爲智者，非只今始，昔日智慧尙未成熟，爲修行菩提智之時，如來即爲智者。」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330

主分

昔日於彌希羅毘提訶王治國之時，爲王法之教師有賽那迦、普庫薩、佳文達、德文達之四人賢者。此頃，王於菩薩入胎之日晨朝得見如次之夢——王苑之

四隅有四大火聚如大屏之高向上燃燒，在彼等火聚之正中，升起如螢火光之火，於剎那之間超越四大火聚，上至梵天界照明全世界中，爲此使落於地面芥子之種皆能得見。人天世界以華鬘、香及其他之物供養，數多之人等徘徊於火焰之間，然毛髮未曾受熱損傷。——王見此夢，恐怖戰慄而起，彼思：「將生起何事耶？」坐待夜至天明。四人之賢者亦於晨朝前來問候：「大王！安樂睡眠耶？」問王夜寢安樂與否。王云：「何有安樂之寢！予見如此之夢。」如是賽那迦賢者向王申告曰：「大王！勿須恐怖，此乃好吉兆之善夢，吾王將有善事。」何以知其故？「被問後又曰：『大王！勝於我等四人之賢者，使我等無有光輝，我等之外君王第五位之賢者將現於世！何以言之，我等四人爲四火聚之物，其正中所起之火聚，乃爲在人天世界無凌駕者、無匹敵者，所謂第五位賢者將出現於世。』然則彼者現居何處耶？」「大王！所謂彼者，今日應入胎或應出胎。」彼依自己之學力，以天眼得見其狀而加以說明；王於其後即記憶其言辭。

然於彌希羅都城之四門有東麥中村、南麥中村、西麥中村、北麥中村之四街市。其中在東麥中村居住呼爲尸利阿荼之長者，其妻呼爲蘇摩那德畏。時大士於王見夢

恰好其日離去忉利天界，宿於長者妻之胎；此外亦有千人之天子去忉利天界，仍然於其村各長者之家，各各入胎。而蘇摩那德畏於十個月未產下金色之子。爾時帝釋天觀察人間世界，知大士由母胎出生，彼思：「必須將此佛種使人間世界得知。」於是於大士由母胎內出生之一刹那，彼不現姿態前來，向大士之手交付一小瓶藥，回歸自身之處所而去。大士緊握取其藥，由母胎出生時，母無些微之苦痛，如由法水瓶出水而安然出生。母見大士之手有藥瓶而言曰：「吾子！汝手中爲何物？」母親！此爲藥。」彼將天藥交付母手。「母親！取此藥無論任何病皆可癒，請與任何爲疾病所惱之人。」母心滿喜，向尸利阿茶長者告知此事。然而長者七年來有頭痛之病，長者滿喜：「此子由母胎出生持藥而來，生來即與父母談話。由如此之慈善家所得之藥，將具大威神力。」彼取藥放入藥篋之中，磨碎少許塗於額端，七年來之頭痛，如由蓮葉落水之狀，滾落消失。長者云：「此爲有大威神力之藥。」心甚歡喜。大士持藥出生之傳說，到處傳開，患病者皆來長者之家求藥，在藥篋中磨碎少許，取水混與，向身體如塗天藥，一切疾病，完全除去。彼等治癒之人等褒美：「尸利阿茶長者之家有非常有效之藥」而去。在大士命名之曰，大長者云：「吾子無倣效祖父諸人等

命名之必要，應放置以藥名。「命名爲藥童子。此後長者又如思惟：『吾子爲大功德者，彼非唯一人而生，當有與此子一同生來之小兒等。』長者搜尋其他之一千小兒等，見聞其出生之小兒，彼以與小兒飾物，並送乳母云：『此將爲予小兒之附屬者。』與菩薩一同爲小兒等祝福。而小兒等身著飾物，每日前來爲大士隨侍。

菩薩與隨侍之小兒等嬉戲生長至七歲時，容顏如黃金像之美麗。其後，菩薩於村中與隨侍小兒等嬉戲時，象及其他之動物前來毀壞，且不時有降雨風吹暑熱，小兒等十分煩惱。一日彼等嬉戲之時，天忽降不時之雨，如象有大士之大力見此，跑入一軒之屋，其他小兒由後跑入，足踏某人物墮倒，乃至有傷膝等。菩薩思考：『在此場所須設遊戲之堂，如此等將無煩惱。』彼向小兒等命令：『在此場所應建一風時、暑時或雨時適於行住坐臥之殿堂，每人請持一『加巴泊那』前來。』彼等千人之小兒依照其命令而行。大士呼喚木工之長，與一千之幣命於此處建殿堂。木工云諾，受取一千之幣，平地面，切木材，圍張粉線，但不適合大士之意。大士向木工說明圍線之作法，彼云：『依此圍張，乃善張圍。』施主檀越！予只適合自己之技術而張圍，此外予不知之。』汝不知如此情事，取我等之財，如何建堂耶？汝持線來，予張圍

線，使汝工作。」彼使持線來，自己圍張。彼依毘首羯磨張線之法而作，然後彼向木工云：「汝能否如此張線？」施主檀越！予不能也。」然則依予之設計能否？」施主！予將能矣。」大士於其設計之殿堂中，一處爲孤獨人等之住所，一處爲孤獨婦人等之產所，一處爲外來之沙門婆羅門等之住所，一處爲其他外來人等之住所，一處爲外來商人等之貨物放置場所，如此所有此等之場所，皆有外部堂門之設計。又於其處建造遊戲場，裁判所及法堂。於數日內完成後，呼喚繪圖師，依自己之設計描繪美麗之圖樣，其堂與天上之善法堂相似。其後只此之堂，尙不見美，彼思更須作一蓮池，呼喚磚瓦師前來，與以金錢挖掘蓮池，建造具一千曲折及一百浴場之蓮池，池中充滿五種蓮華，如天上難陀那園蓮池狀之美麗；岸邊植有花果之種種樹木，建造爲與難陀那園同等之庭園。又於殿堂之附近設置，向如法之沙門婆羅門及往來之旅人廣行布施。彼之善行到處弘傳，諸多之人等前來。大士坐於堂前，次第論評到著之大小事件之正與不正，進行裁判，其狀況正如同佛之出世時之狀。

恰經七年之時，毘提訶王思出：「四人之賢者曾經語予：『勝於予等第五位之賢者行將出現。』此一賢者今何處耶？」於是吩咐：「搜尋彼賢者之住所前來。」王向四

方之門遣派四位大臣。彼等由東門以外之他門而出時，不見大士，但由東門出時，見殿堂及其他，大臣思考：「此堂爲賢者所作耶，或爲使人所作者？」彼詢問諸人：「此堂爲如何之木工所作？」諸人答曰：「此堂非木工自己之力所作，此等之殿堂乃爲依尸利阿茶長者之子大藥賢者之設計所作。」彼賢者幾歲耶？「已滿七歲。」大臣由王見夢之日向後計算，彼思：「與王之夢符合，此人概爲賢者。」彼向王處派遣使者，向王呈送書信云：「大王！東麥中村有尸利阿茶長者之子大藥賢者，年只七歲，建造如上云云之殿堂，蓮池庭園亦一同建造。帶此賢者參王如何？」王聞之喜悅，呼喚賽那迦而語其事：「賽那迦！帶賢者前來如何？」賽那迦被問現嫉妒之顏色云：「大王！只作堂等，尙不足云爲賢者，任何人皆能製作。此不過微小之事！」王聞其言，噤口不言：「如是必有原因。」先使大臣住於其處，誠驗賢者。」王吩咐後，命使者回返。大臣聞之，即住於其處試驗賢者。於是此下即爲試驗之次第。

一 肉與牡牛結

線子黑丸車

棒與骷髏蛇

雞摩尼珠產

飯砂池庭園

驢馬摩尼珠

〔一〕肉。一日，菩薩往遊戲場時，見一隻鷹由宰殺場之板上掏取肉片，飛舞在空中，小兒等見彼謂：「將使其肉片脫落。」彼等追逐於鷹之後。鷹於各處巡迴飛翔，小兒等向上望看，隨鷹之後追逐，用石子及其他阻止之物，鏗而不捨。爾時賢者向彼等云：「予將使彼捨棄。」施主請使彼捨棄。然則，監視於彼。」賢者不向上看，彼行如風之速，蹈鷹之影，拍手大聲叫喊，彼之勢其聲似能貫鷹之腹，鷹怯而捨肉。大士見肉之影，已知捨肉而不使落地，於懸空而接收。諸多人等見此不思議狀，拍手騷動，揚起歡呼之聲。大臣知其發生之事，向王送書信：「賢者以如此如此方法，使肉片跌落。請王尊知。」大臣向王申告，王聞此問賽那迦：「賽那迦！帶賢者來耶？」賽那迦自思：「彼來此處後，我等失去光輝，王將忘我等之存在，是故不許王讓彼前來。」彼含嫉妒之心向王申告：「大王！只此尙不能云爲賢者，此僅爲微細小事。」王取中庸之道，再送書信：「續住其處對彼試驗。」

〔二〕牡牛。麥中村之住民有一男人於降雨之時思欲耕地，由村中買一牡牛帶歸家中飼養，翌日爲與食物帶來草地，乘牛脊背，而後因疲倦，降下坐息而入眠。在此剎那之間，有一賊盜出現，盜其牡牛而逃。彼醒來時，不見牡牛之姿，各處巡迴尋

找，眼見逃跑之賊人，急忙飛奔詢問：「汝將予之牡牛帶往何處？」但賊人云：「此是予之牡牛，予帶往予所喜好之處。」彼等爭論，有多人集來。賢者經過彼等庭堂之入口，聞此騷動，呼喚二人前來，觀察彼等舉止行爲，彼明了「此爲賊人，此爲持主」。雖然明了，繼續再問：「汝等因何而爭論？」牡牛之持主謂：「予由某村某人之手買得此等之牡牛，而帶歸家中飼養，帶來草地。予於彼處不慎看顧，爲此人盜我牡牛而逃。予於各處搜索，發現此者，故追來捕捉。某村之人等知予買得此等牡牛之事。」但賊盜則云：「此等乃予家所生之物，此男所云純屬虛言。」於是賢者對彼等問曰：「予將對汝等之事件作公平之裁判，汝等對予之裁判承認成立耶？」彼等答云：「承認成立。」賢者思須平服大眾之人，彼先質問盜賊：「汝與此等牡牛所食何物？」「飲粥及使食研磨之胡麻與豆。」然後又問牛之持主，彼云：「施主！予甚貧乏，何有粥等，予使其食草。」賢者使彼等之言令羣集大眾明了得心，取梔子草葉於臼中搗碎，混水使牛飲下，牡牛只吐出草。賢者使大眾得見，問盜賊曰：「汝爲盜耶？抑非盜耶？」盜人云：「予爲盜也。」如此，今後勿爲此事。」然而菩薩之從者等帶盜賊去，以拳腳毆打使爲一無力爲盜之人。爾時賢者呼喚盜者訓誡云：「汝先受此現世之苦，然於

來世將受地獄等之大苦。今後應停止此等工作。」賢者教畢，授與五戒。大臣遣人將此事實原委向王報告，王問賽那迦：「賽那迦！帶賢者來耶？」「大王！此牡牛之事件，任何人皆能裁判，請王稍待。」彼回答後，王取中庸，再送書信。——一切爭論須知皆是如此，此後只依前之目次解說。

〔三〕結頸飾。有一貧窮之女，以種種之色線編爲項飾，其所作之頸飾，由頸項摘下，放置於其著物之上，彼女向賢者所作之蓮池下水而爲水浴。其他一年幼之女見之而起欲心，取起頸飾，向彼云：「老母！此頸飾非常美麗，僅只何種之人能製耶？予亦將爲自己製作此物。」彼女飾於頸上問曰：「首先計量如此之大小耶？」心地率直之彼答曰：「汝可計量而爲。」彼女飾於頸上而去。在水中沐浴之女，急忙上岸，穿著衣物追趕云：「汝取予作之頸飾而逃耶？」彼捉住他方女之著物，他方之女云：「予未取汝之物，此爲予之頸飾。」衆多人等聞此而集來。賢者與小兒等一同遊戲，彼等通過爭論之庭堂入口，聞得騷動之音，彼問：「此何音耶？」從而聞彼二人爭論之原因，呼喚彼等入內，依其形象明了何者爲賊。問彼等言：「汝等對予之裁判承認成立耶？」「施主！甚善。」二人回答。首先第一向賊女質問：「汝此頸飾塗以如何之香

料？」「予常塗一切種之香料。」所謂一切種香乃爲混合所有香料所作之香。然後又問另一方之女，彼女答：「如予之狀貧窮者如何有一切種香？予常塗用扈子花所作之香料。」賢者使持水鉢前來，入頸飾於其中，喚香料商來云：「請嗅辨此鉢，而知如是如是之香料。」彼巡迴嗅聞，知爲扈子花香，而唱此偈一集〔第一一〇〕：

二 此非一切種之香

浸潤扈子之香料

彼之邪女作僞語

老婦所言真實話

大士使諸多大衆知其原因，問賊女曰：「汝爲賊耶，非賊耶？」使賊女自白其狀。自此以後，諸人皆知大士賢者之事。

〔四〕線。有一女人擔負看守棉田之任務，彼女一方爲田之看守，於彼處取極美麗之棉，紡成精緻之線團，裝入前圍襟之中；於歸村時，思欲入賢者之蓮池水浴，將線團放置於著物之上，而爲水浴，下入蓮池。他女見之取起線團云：「老母！汝眞能作美麗之線矣。」彼女彈指作眺望之狀，將線團入於前襟之中而去。（此中經過仍如前述之狀。）賢者問賊女：「汝作線團時，其中以何物而入於其中？」「施主！乃爲棉之種絮。」彼又問另一方之女，彼女答：「乃爲鎮頭迦果之種絮。」賢者以二人之話使

羣集大眾得聞，然後解開線團，見爲鎖頭迦種，彼女爲賊人之事，使大眾皆認，諸多人等大喜過望，千次喝采揚叫：「此事善哉！」

〔五〕兒童。有一女人帶領其子，爲洗面而往賢者之蓮池，先使其子浴水後，置其子於自己著物之上，爲取洗顏之水而下往水中。在此剎那之間，有一夜叉女見彼女之子，思欲食之，現爲女裝。彼問彼女：「友！此子真實美麗。此爲汝之子耶？」子之母答曰：「老母！誠然。」如此，予喂子乳。『請汝賜乳。』夜叉女抱起彼女之子稍加哄弄，即帶子逃跑。此方之女見而追趕叫喊：「汝將吾子帶往何處？」彼捕捉夜叉女手。然而夜叉女云：「予何處得見汝子？此乃予之子也。」彼女等相互不斷爭論，經過庭堂之入口。賢者聞彼等爭論之聲，呼喚彼女等：「此爲何事？」彼問彼等之人。彼見彼夜叉女眼目不瞬，及爲赤睛，依此知其爲夜叉女，賢者問曰：「汝等對予之裁判承認成立耶？」唯然！予等承認成立。」彼女等答。於是引線，使女之子位於當中，使夜叉女綁子雙手，使子之母綁子兩足，菩薩命兩人同時用線拉緊此子，若此子爲一方所拉，則屬彼方彼等二人拉緊其線。而子之母親思起其子，胸腔如裂開之狀，於是放開其子而哭泣。賢者向多數人等問曰：「母親之心對子慈深或非母親之心慈